

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《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，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国文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，内容和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名监事同意、0名监事反对、0名监事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